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戶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
文件影本。申請人屬個人隱私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或助理
均以一為限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會所指定及場所為之。

六、申請應用之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（如下），不予開放。

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七、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將檔案資料攜出借閱處所。
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做其他記號。
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（四）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
八、複製檔案，得依本會收費標準：B5 及 A4 一張各一元，B4 及 A3 一張各二元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或透過本會網站申請。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
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四三四〇〇〇
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二二二九三七

網址：www.cca.gov.tw